井研县人民政府

关于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2019年9月27日在井研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

井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　彭 波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在预算年度出现财力变化时，应对收支预算进行调整。我代表县人民政府，现将我县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，请予审查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。

县第十八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县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为38200万元，考虑今年减税降费政策的实际影响，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减3700万元，调整为34500万元。县第十八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19207万元，收到上级一般公共预算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4110万元，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入1033万元。增减品迭后净增加1443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120650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。

县第十八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19207万元，新增教育质量提升改造等支出2080万元，调减专项业务费等支出637万元，增减品迭后净增加1443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120650万元。

上级增加下达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：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3557万元，2019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349万元，2019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04万元。

上述调整后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。

县第十八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86250万元，2019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20000万元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纳入预算管理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106250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。

县第十八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86250万元，新增专项债务支出20000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为106250万元。

上级下达我县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安排用于以下项目：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5000万元，井研县土地储备项目10000万元，井研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（一期）项目5000万元。

上述调整后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。

三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县第十八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以来，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无调整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

县第十八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以来，我县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无调整。

以上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，请予审查。